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79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

被告 楊攸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5,757元，及其中本金新臺幣194,557元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57%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9,107元，及其中本金新臺幣297,907元自民國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57%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1,055元，及其中本金新臺幣300,000元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57%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5,252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5,7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予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99,702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9,1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予假執行。

本判決第3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00,352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1,0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予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二、原告起訴主張：

03 (一)被告於網路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0
04 日撥付新臺幣（下同）200,000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
05 12月10日起至118年12月9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
06 利率加碼年利率4.86%計算（113年7月5日起之年利率為
07 1.71%，故利率為6.57%），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期本
08 金或利息未如期攤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喪失期
09 限之利益，另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
10 金，最高以3期為限，金額依序為300元、400元及500元。詎
11 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2月14日止，其後未依約清償，依約
12 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195,757元（含違約金1,200
13 元）未清償。

14 (二)被告於網路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原告於114年1月3日撥付
15 300,000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1月3日起至121年1月2
16 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11.86%計
17 算（113年7月5日起之年利率為1.71%，故利率為13.57%），
18 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攤還，其債
19 務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喪失期限之利益，另遲延還本或付
20 息時，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最高以3期為限，金額
21 依序為300元、400元及500元。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2
22 月2日止，其後未依約清償，依約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被告
23 尚積欠299,107元（含違約金1,200元）未清償。

24 (三)被告於網路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原告於114年1月22日撥付
25 300,000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1月22日起至121年1月
26 21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8.86%
27 計算（113年7月5日起之年利率為1.71%，故利率為
28 10.57%），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
29 攤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喪失期限之利益，另遲
30 延還本或付息時，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最高以3期
31 為限，金額依序為300元、400元及500元。詎被告僅繳145元

01 (沖抵違約金)，其後未依約清償，依約債務視同全部到
02 期，被告尚積欠301,055元(含違約金1,055元)未清償。

03 (四)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並聲明：1.如主文
04 第1至3項所示。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
08 契約書、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撥款資料、客戶放款交易
09 明細表、歷史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堪信原告主張
10 為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1 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規定相符，爰酌
13 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14 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
15 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巫玉媛